

火力发电厂创一流与 国际一流规定(2002年版)

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运营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2-65

71

火力发电厂创一流与 国际一流规定(2002年版)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开展建设一流火力发电厂工作,是促进火力发电厂安全、文明、效益、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的有效手段。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更好地引导和鼓励公司系统坚持国际一流的目标,进一步加强火力发电厂管理,建设中国一流和国际一流的火力发电厂,根据国家电力公司颁布的《关于新形势下建设一流企业的原则意见》(国电发〔2001〕691号)和《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及一流企业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国电发〔2001〕709号)的精神,将国家电力公司新颁布的火力发电厂共5个创一流、创国际一流的考核标准、考核实施细则、申报(复查)表、考核内容及评分规定等汇编成册。

本书作为火力发电厂考核创一流与创国际一流的标准(规定),是全国各火力发电厂生产人员、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新形势下建设一流火力发电厂工作中认真遵守和贯彻执行的必备工具书。

火力发电厂创一流与国际一流规定

(2002年版)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 编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

2003年4月第一版 2003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2.625印张 67千字

印数 00001—10000册

*

书号 155083·796 定价 12.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电力企业创一流
与目标一流建设



(2000年12月)

目 录

关于新形势下建设一流企业的原则意见 (国电发〔2001〕691号)	1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及 一流企业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电发〔2001〕709号)	5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一流火力发电厂考核 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电发〔2000〕196号)	10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创建国际一流火力发 电厂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电发〔2000〕543号)	46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创建国际一流火力发 电厂考核标准(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输电综〔2001〕154号)	57

2001/19



关于新形势下建设一流企业的 原则意见

(国电发[2001] 691号)

各分公司、集团公司、各省(区、市)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华能国际、国电电力、中电国际:

自1989年7月原能源部呼和浩特电力工作会议开始,电力企业达标创一流工作已经开展了12个年头,到目前为止,公司系统90%以上的企业实现了达标企业的目标,185个基层企业实现了国电公司一流企业的目标,山东、华能国际股份、上海、浙江、福建电力公司已成为一流电力公司。十几年来,电力企业的安全文明生产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主辅设备装备水平及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在此基础上,再经过2~5年的努力,部分发供电企业和省级电力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接近或达到国际同行业的先进管理水平。

创一流工作的深入开展是一个不断追求进步、不断奋斗的过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电力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电力基本上满足了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同时,在发展过程中也十分明显地暴露了电力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式、企业管理水平难以适应电力工业快速发展的需要,生产力发展水平较发达国家和比较发达国家的差距甚大。在全面研究综合了各种企业管理方式以后,经不断的探索、总结,选定了这种目标管理加过程控制的企业管理办法,这种办法的实施提高了电力企业的安全文明生产水平,改善和加强了企业基础管理工作,使电力企业面对市场经济的改革具备了更经济、更安全、更文明、更高效、更具有竞争力的能力,实践证明创一流企业的奋斗目标

形象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重要手段。在提出创一流企业的初期，由于提出的标准高（根据国际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制定的），而企业的实际工作水平与标准有较大的差距，我们将工作重点突出放在“创”字上。经过 10 年的实践，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正在向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目前创一流企业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上，体现在实现先进目标的管理上。因此，今后对创一流工作的要求是：按照一流企业的标准，努力建设一流企业，引导企业不断加强管理，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三、对建设一流企业工作进行目标管理、过程控制和动态考核

将建设一流企业的工作逐步过渡到目标管理和过程控制上来。为了适应这一变化，今后国家电力公司对建设一流企业进行管理的重点是：根据国际上电力工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技术进步和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与变化，结合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实际，每隔 2 年左右时间，修改和补充一流电力企业的标准，并加强对管理过程的控制，促进电力企业根据标准实现建设一流企业的目标。

一流企业的标准是动态的，一流企业应当是不断发展和进步的，一流企业不是一个企业永恒的荣誉。因此对一流企业的管理应当是动态的。这种管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一流标准是动态的，标准要体现先进性；二是对一流企业实行动态考核，即一流企业应根据一流企业标准每年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对比，对没有达到标准要求的要取消一流企业的荣誉，并由国家电力公司通报公司系统，从而保证一流企业的先进性。

四、关于一流企业的申报、考核和命名

随着这项工作的深入开展，一流企业的申报、考核和命名的管理方式调整为：由企业根据一流企业标准对照检查，达到标准符合条件后向主管单位报告，由主管单位按照标准在正常管理和考核的基础上汇总集中，材料以电子版（电子邮件、软盘）报国

家电力公司，国家电力公司负责审查和核准，并不再集中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检查、诊断和复查等活动。对实现一流目标的企业颁发证书和奖牌，并以文件通报国家电力公司系统，鼓励先进。

五、努力使建设一流企业的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建设一流企业工作作为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综合素质的一种有效手段，目前在电力企业中得到广泛响应和拥护，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旺盛的生命力，我们要在10多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不断赋予此项工作以新的内容，坚持以努力建设一流企业为主线，全面提高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水平。为此我们将按照目标管理和过程控制的管理方式和工作原则，加强对一流企业的动态管理考核，按照标准要求，组织有关专家研制相应的管理软件，包括技术和管理软件，以指导企业的各项管理和生产经营工作，促进企业顺利实现一流企业的目标，促进电力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综合素质尽快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为我国电力工业的改革和发展服务。

国家电力公司（印）

2001年11月16日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系统 安全文明生产及一流企业动态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电发〔2001〕709号）

各分公司，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各省（区、市）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华能国际，国电电力，中电国际，电规院：

开展建设一流企业工作，是促进电力企业安全、文明、效益、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的有效手段。目前，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已涌现出一大批达标、一流企业。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更好地引导和鼓励公司系统坚持国际一流的目标，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建设一流企业，特制定《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及一流企业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及一流企业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电力公司（印）

2001年11月21日

附件：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及 一流企业动态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更好地引导和鼓励公司系统坚持国际一流的目标，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建设一流企业，对达标及一流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依据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达标和一流企业的考核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力公司系统所属及接受委托管理的单位：

(一) 中国一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一流公司）；

(二) 一流火力发电厂、一流水力发电厂、一流供电企业、一流电网调度机构、一流电力设计企业、一流电力试验研究院（所）、一流超高压输变电企业（以下简称一流企业）；

(三) 安全文明生产达标企业（以下简称达标企业）。

第二章 动态管理内容

第三条 通过复查或抽查，达到考核标准者，继续保持称号。

第四条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者，通报警告，限期半年整改。

(一) 一流公司

1. 考核标准必备条件中除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之外的有 2 项及以上经评价认定达不到要求的；

2. 在考核指标中，有 2 项及以上复查评分得分率低于 80% 的；

3. 公司系统内有 2 个一流企业被撤销称号、通报警告的。

(二) 一流企业

1. 考核标准必备条件中除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之外的有 2 项及以上经评价认定达不到要求的；

2. 考核标准必备条件中年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任一项未达到要求的；

3. 文明生产出现严重滑坡现象的；

4. 考核标准中的考核内容，有 1 项复查得分率低于 90% 的。

(三) 达标企业

1. 考核标准必备条件中除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之外的有 2 项及以上经评价认定达不到要求的；

2. 考核标准必备条件中年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任一项未达到要求的；

3. 文明生产出现严重滑坡现象的；

4. 考核标准中的考核内容，有 1 项复查得分率低于 80% 的。

第五条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者，通报警告，限期一年整改。

(一) 一流公司

1. 达不到考核标准中关于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必备条件要求的；

2. 公司系统内年累计生产、基建死亡人数 3 人及以上的；

3. 公司系统内 3 个及以上一流企业被撤销称号、通报警告的；

4.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恶性事件的；

5.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经营决策失误事件的；

6. 领导班子成员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事件的；

7. 稽查、审计发现公司重大经营违规问题，对公司总经理年度或离任审计不合格的；

8. 发生因公司及所属企业责任被国家一级媒体曝光 2 次及以上事件的。

(二) 一流企业

1. 达不到考核标准中关于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必备条件要求的；

2. 考核标准中的考核内容，有 2 项及以上复查评分得分率低于 90% 的；

3.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恶性事件的；

4.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经营决策失误事件的；

5. 领导班子成员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事件的；

6. 发生因企业责任被国家一级媒体曝光事件的；

7.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或离任审计不合格的。

（三）达标企业

1. 达不到考核标准中关于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必备条件要求的；

2. 考核标准中的考核内容，有 2 项及以上复查评分得分率低于 80% 的；

3.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恶性事件的；

4.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经营决策失误事件的；

5. 领导班子成员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事件的；

6. 发生因企业责任被国家一级媒体曝光事件的；

7.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或离任审计不合格。

第六条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者，撤销称号，重新申报：

（一）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

（二）经通报警告，限期内整改无明显成效的

第三章 分工与考核

第七条 分工。

（一）“一流公司”的动态管理由国家电力公司负责，有分公司、集团公司的地区由分公司、集团公司具体实施；

（二）“一流企业”的动态管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分公司、集团公司负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具体实施，动态管理结论以文件形式上报国家电力公司备案，国家电力

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负责不定期抽查及组织省际互查。

(三)“达标企业”由企业自己按照标准对照检查，报上级部门。

第八条 考核。

(一)动态管理采取深入调查研究、复查、抽查等方法，形式可以多样化。

(二)动态管理的结论由国家电力公司不定期在《中国电力报》公布。

(三)每年6月底前，由“一流公司”完成自查并按申报程序上报。

(四)每年3月底前，由“一流企业”完成自查并按申报程序上报，各主管公司在6月底完成对相关企业的复查工作，并上报国家电力公司。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一流火力发电厂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电发〔2000〕196号）

东北公司，南方公司，各电力集团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华能国际：

创建一流火力发电厂工作，有效地提高了火力发电厂的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显著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适应新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电力公司绍兴创一流工作会议要求，经过广泛征求意见，现将《国家电力公司一流火力发电厂考核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从200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创一流火力发电厂工作，在国家电力公司指导下由各分公司、电力集团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组织进行。各分公司、电力集团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应按《国家电力公司一流火力发电厂考核标准（试行）》严格考核，按规定审核、报送，由国家电力公司审批后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及证书。

火力发电厂的安全文明生产达标工作，亦按照本标准执行。本考核标准在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国家电力公司。

- 附件：一、国家电力公司一流火力发电厂考核标准（试行）
二、安全文明生产达标必备条件
三、一流（达标）火力发电厂考核内容及评分规定
四、一流（达标）火力发电厂申报（复查）表

国家电力公司（印）

2000年4月12日

附件一：

国家电力公司一流火力发电厂考核标准

(试 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企业管理”的要求，实施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战略，着力提高火力发电厂整体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进而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在火力发电厂安全文明生产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创建一流火力发电厂工作，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1 必备条件

1.1 厂领导班子勇于改革创新，深得员工信赖，维护员工的合法权利和切身利益，依法经营，考核年度企业未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1.2 获得国家电力公司“双文明单位”称号或经主管部门考核达到国家电力公司“双文明单位”的考核条件，并由国家电力公司进行认定。

1.3 建立一套完整的适应电力工业改革与发展需要的、科学的管理模式；形成竞聘上岗、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实行新厂新办法、老厂新体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的经营机制和依法经营、严格审计的约束机制；推行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

1.4 考核年度和申报期内，未发生生产人身死亡或一次事故中造成三人及以上重伤、本单位责任的设备重大及以上事故。

1.5 设备管理

1.5.1 全厂等效可用系数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考核定额值（基础值、调整系数见表1、表2，计算公式见附录）。

表 1 机组等效可用系数、非计划停运次数考核基础值表（一流）

机组容量 (MW)	等效可用系数考核基础值 (%)				非计划停运 次数考核基 础值 (次)
	无大修	一年一大修	四年一大修	五年一大修	
600 (500)	85	80	78	76	9
350 (320)	90	83	81	79	7
300 (250)	89	82	80	78	7
200 (210)	90	83	82	80	6
125 (110/120)	92	85	84	82	5
100	93	87	85		4

机组等效可用系数、非计划停运次数基础值表（达标）

机组容量 (MW)	等效可用系数考核基础值 (%)		非计划停运次数 考核基础值 (次)
	无大修	有大修	
600	71.67	60.72	11.724
500	75.36	64.40	10.362
350 (320)	81.69	72.97	7.878
300	82.42	73.28	7.602
250	83.68	75.18	6.912
200 (210)	83.00	75.18	6.912
125 (110/120)	87.89	80.49	5.187
100 (70/65)	88.42	82.12	4.842
50 (40/35)	90.89	86.51	4.152
21 ~ 25	91.34	87.77	3.807
11 ~ 20	91.40	88.05	3.628
10 及以下	91.55	88.54	3.600

表2 等效可用系数和非计划停运次数定额调整系数表

调整因素	等效可用系数 定额调整系数 P	机组非计划停运 次数定额调整 系数 J
1. 烧煤机组	1.0	1.0
2. 烧油机组	1.02	0.9
3. 背压供热机组	1.01	0.9
4. 累计运行小时 15 ~ 20 万 h 机组	0.99	1.1
5. 累计运行小时超过 20 万 h 机组	0.98	1.2
6. 中压母管制机组	1.02	0.8
7. 高压母管制机组	1.01	0.85
8. 高灰分燃煤机组 (A 为原煤灰分) $40\% > A \geq 35\%$ $A \geq 40\%$	0.99 0.98	1.1 1.15
9. 调峰调频频繁调峰系数 $L_f < 92\%$ 或机组启停调峰次数 > 18 次	0.99	1.1
10. 新投产 200MW 及以上机组第一次大修后第一考核年度	0.95	1.1

注 1. 累计运行小时 = $7200 \times (\text{考核年} - \text{投产年}) + 600 \times (12 - \text{投产月})$ 。

2. 调峰系数 $L_f = \frac{\text{利用小时}}{\text{运行小时}} \times \frac{\text{可用小时}}{\text{等效可用小时}} \times 100\%$

3. 机组启停调峰次数, 按机组停机和启动全过程为调峰启停一次。

4. 等效可用系数和非计划停运次数, 按原水利电力部颁发的《发电设备可靠性指标考核管理暂行规定》([1986] 水电电生字第 31 号) 执行。

5. 新投产机组经第一次大修投运后列入考核期。

6. 按《发电设备可靠性评价规程》统计的低谷消缺事件不作为非计划停运次数考核。

1.5.2 机组大修后的考核。

1.5.2.1 大修后机组评为全优。